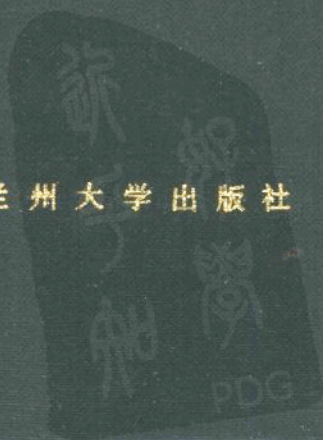


甘肃石油化工 大事记

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甘肃省志·石油化工志》

编 纂 组

组 长	黄树德		
副组长	金宝铮	郑时森	廖龙生
顾 问	赵启明	窦有桂	
主 编	郑时森(兼)廖龙生		
副主编	任九鹏	谢基璠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生新	纪晓梅	张玉明 邹国远
	范望贤	钟开文	郭正伦 黄均迪

前 言

甘肃的石油化学工业，在中国近代工业史上曾写下辉煌的篇章。本世纪30年代，玉门油矿的勘探开发成为全国石油工业之开端；50年代末，全国首座大型炼油厂——兰州炼油厂和第一批大型化工企业之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竣工投产，使兰州成为我国最早的石油化工基地之一；70年代，又在陇东地区建设了长庆油田。甘肃为祖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编纂甘肃石油化工大事记，是一件资政、存史、教育的好事，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

《甘肃石油化工大事记》是《甘肃省志·石油化工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一本资料索引，勾勒了全省石化工业发展的脉络，纵贯古今，内容丰富，提纲挈领，文字简洁。既能与整个志书相互映衬起到拾遗补漏的作用，又可概括历史具有经世致用之价值。古为今用，同行一览受益；以史为镜，重在教化资政，其意自不待言。

编纂大事记的原则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史实，客观地记述事情的本来面目；略古详今，注重当代。

《甘肃石油化工大事记》体现石化行业之特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重点反映甘肃石化工业生产、科技、教育等内容。其选录要点：

(1) 中央和省上对发展甘肃石化工业的重大决策和批示。(2) 生产科研方面反映历史水平、超过历史作用、当时处于全国前列、填补国家和省内空白的大事。(3) 主要生产装置的建设、投产和重大技术改造。(4) 中央和省上对各单位生产、科技、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奖励。对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奖励选至省一等、部二等奖以上；中小企事业单位选至省二等、部三等奖以上。对优质产品奖，大型企业选至部优以上，中小企业选至省优以上。(5) 省石化厅(局)机构沿革及主要领导人、大型企业主要领导人的任命。(6) 各石化企事业单位的组建和发展概况。(7) 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诸多事件，择其影响全局性的大事。从总体上，选录中小型企事业单位的大事宽于大型企事业单位。

大事记的原始资料主要来自基层，亦有部分搜集自中央有关部门和省档案馆、图书馆。编纂工作历时两年，对资料经过认真筛选整理、反复考证核对，力求翔实可靠。在整个编纂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单位的积极协助，很多热心修志工作者和各方业务骨干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编纂者水平及其他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甘肃省志·石油化工志》编纂组

1990年12月5日

凡 例

一、断限。上不划界，尽量追溯；下限断至1987年底，个别条目有所延伸。

二、体例。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以时系事，以事类从。日不清者记为是月，月不清者记为是年。同年、同月、同日者用“△”符号表示。

三、结构。为向读者提供完整概念，便于阅考，故将《大事记》按性质分类（详见目录）。

四、行文。按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印发的《甘肃省地方志行文规定》执行。用字以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为准。标点符号按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五、数字。统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发出的联合通知，规定自1987年2月1日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六、计量。统用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度量衡单位换算成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入注。

七、符号、代号。文中使用的专业符号、代号、科学技术术语、名词、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

习惯。

八、称谓。凡历史朝代，一般沿用通称，并加以公元纪年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以当时的称谓为准。

九、本书对主要组织机构采用习惯简称，省内有关部门按国家同类部门简称类推。简称如下：

国家计委——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委——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财委——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

国家建委——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科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石化部——石油化学工业部

燃化部——燃料化学工业部

石油部——石油工业部

化工部——化学工业部

省委——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

省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

兰炼——兰州炼油厂、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兰化——兰州化工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玉门局——玉门矿务局、玉门石油管理局

长庆局——长庆石油勘探局

刘化厂——甘肃省刘家峡化肥厂

盐化厂——甘肃省盐锅峡化工厂

庆化厂——甘肃省庆阳石油化工厂

省轮胎厂——甘肃省轮胎厂

省化机厂——甘肃化工机械厂

化机院——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涂料所——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

自动化所——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

石化设计院——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

中科院兰州化物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石 油 工 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石油工业.....	(1)
化学工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综合部分.....	(37)
-----------	--------

石油工业

1950年.....	(85)
1951年.....	(86)
1952年.....	(86)
1953年.....	(87)
1954年.....	(87)
1955年.....	(89)
1956年.....	(90)
1957年.....	(93)
1958年.....	(94)

综合部分主要包括：中央和省上对发展甘肃石化工业的重大决策和指示、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甘肃石化企事业单位的视察、省石化厅（局）机构沿革及主要领导人和大型企业主要领导人的任命、获国家二级企业、大庆式企业称号的单位和获国家金奖银奖的产品、省石化工业综合概况等条目。

1959年.....	(96)
1960年.....	(98)
1961年.....	(101)
1962年.....	(102)
1963年.....	(104)
1964年.....	(105)
1965年.....	(108)
1966年.....	(110)
1967年.....	(111)
1968年.....	(112)
1969年.....	(112)
1970年.....	(113)
1971年.....	(115)
1972年.....	(116)
1973年.....	(117)
1974年.....	(118)
1975年.....	(119)
1976年.....	(121)
1977年.....	(122)
1978年.....	(124)
1979年.....	(127)
1980年.....	(130)
1981年.....	(132)
1982年.....	(135)

1983年.....	(139)
1984年.....	(143)
1985年.....	(147)
1986年.....	(153)
1987年.....	(157)

化学工业

1950年.....	(165)
1951年.....	(165)
1952年.....	(165)
1953年.....	(165)
1956年.....	(166)
1957年.....	(167)
1958年.....	(167)
1959年.....	(171)
1960年.....	(173)
1961年.....	(174)
1962年.....	(174)
1963年.....	(175)
1964年.....	(177)
1965年.....	(180)
1966年.....	(182)
1967年.....	(185)
1968年.....	(187)

1969年.....	(188)
1970年.....	(190)
1971年.....	(193)
1972年.....	(196)
1973年.....	(198)
1974年.....	(201)
1975年.....	(203)
1976年.....	(206)
1977年.....	(208)
1978年.....	(211)
1979年.....	(215)
1980年.....	(219)
1981年.....	(224)
1982年.....	(228)
1983年.....	(234)
1984年.....	(244)
1985年.....	(255)
1986年.....	(269)
1987年.....	(277)

东 汉（公元25～219年）

酒泉郡延寿县（今玉门南）南，有山石出泉水如凝膏，燃之极明，不可食，县人谓之石漆。此乃我国有记载的发现石油之始。（以后西晋张华著的《博物志》、北魏酈道元著的《水经注》、唐朝李吉甫注著的《元和郡县志》和北宋东史《太平环宇记》中，对玉门石油矿藏均有记载。）

清 朝（公元1644～1911年）

同治元年至十三年（公元1862～1874年）

玉门赤金堡居民入山采金，往来于石油河，见石缝渗出黑色油质，试燃可着，附近居民乃掘坑取油，因名石油泉，并命其河为石油河。

光绪十八年至二十年（公元1892～1894年）

俄国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奥勃鲁契夫，考察祁连山，调查了酒泉玉门地质。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

9月12日 甘肃省洋务总局和甘肃省制造油烟糖酒公司，聘请在甘肃多年的比利时人林辅臣试办玉门油矿，并与林辅臣在兰州签订合同15条。12月16日陕甘总督升允同意，呈报清朝廷外务部、商务部核议。

是年 比利时人林辅臣调查玉门油矿，并取油样到上海化验，认为油质甚佳。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

11月27日 陕甘总督升允上奏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为试办玉门油矿，去年曾申请让“林辅臣回国聘匠，并补置所缺机件。今秋林辅臣歿于途”；“其玉门石油，质亦甚美，惟距省太远，运销不便，俟有余力再行开办”。次年元月20日，光绪皇帝批：“知道了”。试办玉门油矿一事中止。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

玉门赤金堡居民张锡武等人合股在石油河一带土法开采大小油泉41处，最旺的15处，6至8月出油最多，全年产油约10至25吨，销往河西、兰州等地，用以点灯和车辆、机器的润滑。

中华民国（公元1912~1949年9月30日）

民国2年（公元1913年）

甘肃省内务司长（袁世凯任内），令玉门县知事调查玉门石油，将原油送往北京化验，其结果：每一市两（31.25克）原油可提取汽油1钱5分（4.7克）、煤油3钱（9.4克）、蜡2钱5分（7.8克），油质甚佳。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

地质学家翁文灏、谢家荣调查玉门石油地质。谢家荣于次年写

出《甘肃玉门石油报告》，刊登于《湖南实业杂志》第54号。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玉门地方当局在石油沟一带组织掘水井，深三四十丈（约100余米）不得水，发现石油，遂土法采油，挖油井6个，全年约采油2.5吨。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春 玉门土法所产石油，原由赤金堡都司征收捐税。今都司被裁撤，改由肃州城防司令部征收。后由玉门县政府征收。

12月 地质学家张人鉴受甘肃省府派遣调查玉门石油矿藏，并写出了调查报告，提出开发玉门石油的计划，发表于《开发西北》第1卷第5期。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

中瑞（典）西北科学考察团调查玉门石油矿藏地质。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

甘肃省建设厅呈请省政府，拟将玉门石油河一带采油收归省办。省政府批示：“俟能募拨巨款开发该项油田时再办”。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4月 中央地质调查所技正、地质学家孙健初和测量人员周宗浚

等，考察青海及河西走廊一带地质，到达酒泉、嘉峪关后，受酒泉驻军马步康的阻挠，未能达到调查玉门石油矿藏的目的。

7月12日 顾少川（即顾维钧）等5人向国民政府实业部呈请特许专探专采甘肃、青海、新疆3省石油，申请12条特许条款。

8月7日 蒋介石就顾少川等呈请开采甘、青、新三省石油问题，电复实业部长陈公博，原则同意，要求：“油矿开采必须全用华资”；“关于该处地质情况及探采炼等方法，须与资源委员会随时接洽”；“各种运输方法皆须先得政府核准”。

8月28日 国民政府据实业部提议，行政院召开第226次会议，讨论顾少川等呈请，决议：“交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实业五部并函请全国经济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会同审查”。

8月31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审议顾少川等的呈请，提出8条原则，要求实业部与呈请人签订契约上报，转中央政治会议核定。11月1日国民政府以密字第82号训令，批准顾少川等专探专采甘、青、新三省石油的申请。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

2月22日 甘肃省政府因顾少川等已获甘青新石油专探专采权，责令玉门县政府禁止张锡武等人在石油河一带再采石油。但直至1939年初，甘肃油矿筹备处用2000元法币赎买才告终。

是年 为探采甘、青、新三省石油，顾少川等在上海成立中国煤油采矿公司筹备处。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6月 中国煤油采矿公司筹备处组成西北地质矿产试探队，由实业部国煤救济委员会委员史悠明任队长，队员有地质学家孙健初、美国地质学家卫楼博士和工程师萨敦等。

9月19日 孙健初、卫楼、萨敦到达酒泉。他们先入青海柴达木，后赴玉门石油河进行石油矿产调查，写有调查报告。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6月12日 资源委员会主任翁文灏决定，在汉口设立甘肃油矿筹备处，张心田任代主任，主要工作人员有孙健初、靳锡庚等。9月改由严爽为主任。

6月18日 资源委员会致函第十八集团军驻汉口办事处：拟派张心田赴陕北拆迁钻机，请求核准，并予协助。20日，经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同意，将延长油矿两部钻机拆运给玉门油矿。

8月，张心田到达陕北，就拆运钻机问题与八路军后勤部军工局副局长李强等进行协商。后翁文灏派出以工程师赵润生为首15人的拆迁队赴陕北办理。

夏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因顾少川等未照契约如期探采甘青新3省石油，交由经济部将其专探专采特许权收回。

10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八路军总部先后派汽车13辆，将延长油矿的两部冲击式钻机（顿钻）运抵咸阳。次年3月第一部运到玉门，在老君庙第一号井启用。这是玉门油矿使用的第一代小型钻机。